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 21 号

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0G7R7XJ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委会对面 1 号

经营者：王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年加工 5000 吨纺织服装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东车间马骝、水洗、脱水、烘干工序正在生产，现场调阅你单位生产台账显示你单位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东西车间均有生产记录。2025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22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照片 11 张，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7 月 2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7 月 22 日提供的编号北住建表【2025】1 号环评批复 1 份，证明你单位环评批复手续及符合环境规划。4.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22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二年内未受过同类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1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前完成验收手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

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放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1, 1]，处罚金额(X)：381333，代入公式： $381333 = 200000 + (1000000 - 200000) \times [(3 \times 3 / 5 \times 5) + (3 \times 3 + 1 + 1 + 1 + 1 + 1) / (5 \times 5 \times 6)]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381333 元。

陈述申辩情况：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1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提出已主动积极进行了整改，认为处罚额度过重，申请从轻处罚。经复核， 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

经研究，你单位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我局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拟处罚款 381333 元裁量准确。鉴于你单位主动积极整改违法行为，在我局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生产并同时进行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加工 5000 吨纺织服装项目竣工和调试设施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结合营商环境，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从轻处罚款叁拾万伍仟零陆拾柒（305067）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